

证券代码：603689
债券代码：113631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编号：2025-084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皖天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7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

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皖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6.81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登记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3年2月22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回购注销22.1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回购注销29.2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变为6.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10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6.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皖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皖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未来 18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皖天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皖天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